#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 致: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:00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公司聘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和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就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 资料。

基于上述,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,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召

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,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、网络投票的方式、时间以及审议事项等,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。据此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18,318,07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11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审查,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经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:

审议事项的表决,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;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,均 获出席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18,302,5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8%,反对股数 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32%,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

表决情况为: 同意 972,089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05%;反对 15,5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95%;弃权股数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(二)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18,302,5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68%,反对股数 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32%,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972,089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305%;反对 15,5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695%;弃权股数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(三)《关于制定〈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18,015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446%,反对股数 30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548%, 弃权股数 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685,489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103%;反对 301,5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288%;弃权股数 6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9%。

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,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;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[下接签署页]

(此页无正文,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北古士	<b>士</b>	き いりょ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しょう とうしゅう かいしょう お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	Z 6E	(羊辛)
Jr. 泉 市	岩蚁	単卵事す	FPT '	(霊草)

负责人	经办律师
刘小英 (签字):	王海青(签字):
	陈朋朋(答字):

年 月 日